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知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事前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。

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韶德 周荣 于跃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